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文件「釋義」一節內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我們將自己定位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之間的橋樑，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日常維護、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我們亦為商戶提供訂制的軟件方案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我們按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收益計排名第一，佔香港市場份額的54.0%。以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計，我們亦排名第一，於香港的市場份額約57.1%。

我們為收單機構以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憑藉我們於電子支付行業的經驗，加上我們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能夠建議符合客戶要求的合適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我們是Verifone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VeriFone Systems, Inc. (VeriFone Systems, Inc.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文件內稱為「Verifone」的附屬公司) 及供應商乙一家附屬公司的增值夥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Verifone及供應商乙按收益計於2015年為全球前兩名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

概 要

我們自2008年10月起與Verifone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自2009年5月起與百富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自2010年11月起與供應商乙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及收單機構未必可以在其經營業務的市場設立團隊以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因此通常會將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外判予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涉及為收單機構佈置於商戶內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提供安裝、維護、回收、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有關商戶包括百佳、DFS、屈臣氏及香港崇光百貨等香港連鎖店及百貨公司。作為我們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環，我們亦向商戶提供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全天候熱線服務及基本培訓。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與四家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訂有服務安排，以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覆蓋15家收單機構^{附註}，並直接向十家收單機構^{附註}及五家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覆蓋香港及澳門約46,000部電子支付終端機。

我們亦透過開發按個別項目訂制的軟件方案，提供增值軟件方案，這些方案簡化了數據收集程序，從而優化收單銀行及商戶的支付交易處理及營運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開發與（其中包括）客戶關係管理及電子零售管理（「ERM」）有關的軟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業務營運所得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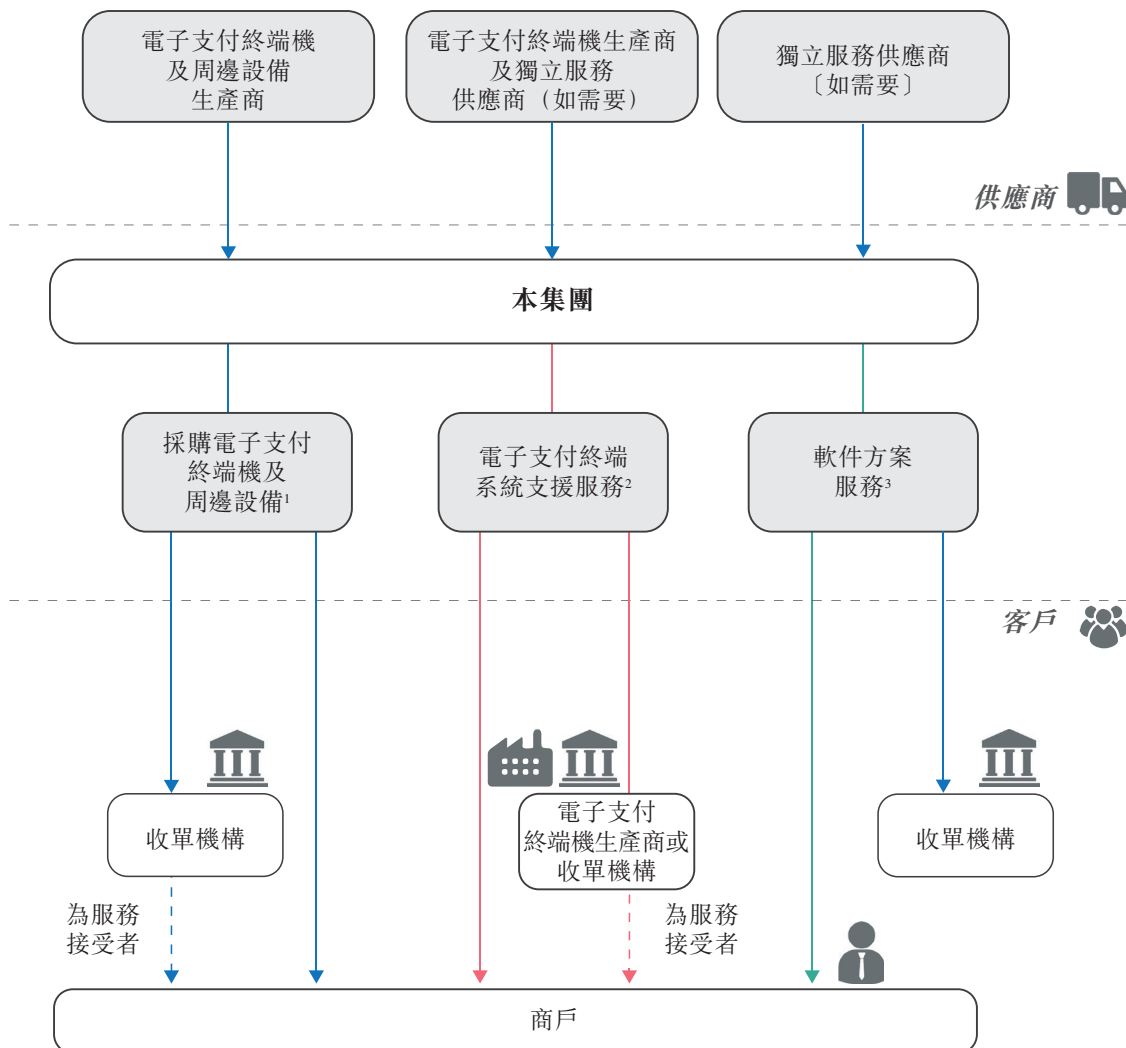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19,860	56.4	24,408	53.1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 周邊設備	14,008	39.8	20,599	44.8
軟件方案開發	1,340	3.8	979	2.1
合計	<u>35,208</u>	<u>100.0</u>	<u>45,986</u>	<u>100.0</u>

附註：五家收單機構互相重覆。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性質及主要工作：



附註：

- 1 我們自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並以根據成本加成法釐定的售價出售予收單機構及商戶。
- 2 我們與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收單機構及商戶訂立服務安排，提供日常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以收取每月系統支援費用及特別服務費用（如適用）。我們亦與有限數目的收單機構及商戶訂立服務安排，按每次要求提供若干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有關服務。
- 3 我們開發按個別項目訂制的軟件方案，費用按（其中包括）項目複雜程度而定，並按進度收取費用。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主要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收單機構及商戶提供服務及方案。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6.3百萬港元及37.3百萬港元，分別佔該等期間內本集團總收益的74.7%及81.2%。

除(i)勞先生於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俊盟香港有限公司及廣州依付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權；及(ii)林女士於客戶乙(一家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我們的第五大及第二大客戶)的1,000股股份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以及電話查詢中心服務供應商及獨立駐場技術人員等獨立服務供應商。有關我們獨立服務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供應商及存貨－獨立服務供應商」分節。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或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採購成本的85.7%及80.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各項優勢令我們從其他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在行業中有效競爭：

- 我們具備作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優越條件，可受惠於香港電子支付終端市場的增長。
- 我們擁有穩固的客戶群，而且已在業界建立聲譽。

概 要

- 我們擁有具備深厚技術知識的團隊，有助我們把握行業的未來增長。
- 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有深入認識的高級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透過提升我們的實力及提供多元化優質服務，提升我們在香港電子支付行業的市場地位。為達至這個目標，我們已制定及計劃採取下列策略：

- 拓展我們的業務及使其多元化
- 選擇性進行策略收購及訂立夥伴合作關係。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入表的節選項目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35,208	45,986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20,996)	(25,285)
毛利	14,212	20,701
除稅前溢利	11,557	16,12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674	13,298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724	1,436
流動資產	17,807	24,469
流動負債	12,444	14,620
流動資產淨值	5,363	9,849
資產淨值	13,087	11,285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33.5%	35.6%
純利率	27.5%	28.9%
股本回報率	73.9%	117.8%
總資產回報率	37.9%	51.3%
利息償付率	53.1%	69.6%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1.4	1.7
速動比率	1.4	1.7
資產負債比率	75.5%	79.5%
負債權益比率	55.7%	42.6%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節。

概 要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一個月的收益以及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與2015年同期比較保持穩定，主要由於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產生的經常性收入。因此，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一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與2015年4月30日止一個月比較維持於穩定水平。我們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一個月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上市產生的開支。撇除有關非經常性開支，與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一個月比較，我們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一個月錄得相對穩定水平的溢利。

於「財務資料－[編纂]」一節所披露的[編纂]對本集團綜合收入表的影響預期將導致或已導致本集團自2016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6年4月，本集團提取稅務貸款（「稅務貸款」）約3.8百萬港元。稅務貸款以勞先生擁有的其中一項該等物業（定義見下文）及勞先生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而有關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及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勞先生及林女士已購入位於香港的三項工業物業（「該等物業」），計劃用作本集團的企業總部、倉庫及維修中心。同時，本集團向香港銀行申請按揭貸款以作為購買該等物業的融資，而勞先生本人與本集團協定承擔相同數額的本金。於2016年5月，本集團與銀行協定終止該按揭安排及未償還按揭貸款已由勞先生及林女士承擔，而銀行融資已由本集團註銷。故此，與融資有關的全部抵押及個人擔保亦已予註銷。

於2016年6月1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俊盟國際以名義代價49港元向Media Express Technology Limited轉讓Shopplus EFT Limited的49股股份。直至我們出售Shopplus EFT Limited股份當日，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Shopplus EFT Limited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16年3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6年3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將對載於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預計非經常性性質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將支付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而我們支付的[編纂]預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總額（包括將向[編纂]支付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或預期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確認作直接自權益扣除。[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反映，而另一筆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上市時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編纂]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文所述非經常性[編纂]的重大不利影響，或不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進行比較。

[編纂]的統計數據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股份的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預期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份及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而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指的調整後計算。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編纂][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就[編纂]應支付的按比例[編纂]及[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從[編纂]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股息政策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俊盟國際向勞先生宣派股息約15.1百萬港元，乃以抵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由勞先生接收）的方式向勞先生分派。除以上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概無向其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

進一步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需求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金額將於財務審計完成時，並將參照經審核財務報告中的可分配溢利釐定。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配比例。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LCK Group將擁有[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權益。勞先生有權行使LCK Group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該等款項：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全面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以取得主機軟件服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未來業務收購、合營或其他戰略安排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
- 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根據[編纂]發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編纂]%），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編纂][編纂]存在若干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於決定[編纂][編纂]前細閱此章節。我們相信部分較重大的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的收益很大比例上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ii)我們可能無法延長與現有客戶的安排或自新客戶取得新安排；(iii)集中於若干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iv)我們或未能再取得現有客戶採購訂單或自新客戶取得採購訂單；(v)我們或會受客戶拖延付款及／或違約影響，而對現金流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vi)我們對我們的供應商和所獲提供產品價格及質量的控制力有限及我們可能須負上責任，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或會受損；及(vii)若我們的業務或業務策略未能按預期水平及速度產生及增加收益，我們的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